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于志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9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于志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9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（未經撤銷）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656公克）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9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9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考，足認前開物品為第二級毒品甲基

01 安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2 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03 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行之技術，因與其內殘
04 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
05 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所
06 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從
07 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柔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7 附件：

18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鑑定結果	備註
1	白色透明結晶袋1包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驗前毛重0.88公克，驗前淨重0.662公克，鑑驗使用0.006公克，驗餘淨重0.656公克。